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蕭文龍

相對人 三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,8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08年度花簡字第41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第二審109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、附帶上訴裁判費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計算書，即相對人支出之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、證人旅費1,890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160元，合計6,810元，其中百分之56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